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鹿港聚落街屋的形成背景，第二節探討田中聚落街屋的形成背景；第三節為鹿港、田中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發展歷史比較分析；第四節則為街屋之相關基礎論述，經由文獻的探討，以為本研究發展與討論分析之基礎。

第一節 鹿港聚落街屋的形成背景

本節主要探討鹿港聚落街屋的形成背景，其中包括地理環境、歷史發展與市街變遷、族群文化、產業經濟。

壹、地理環境

鹿港平原居台灣中部的西海岸，屬彰化平原一部分。西瀕台灣海峽，地當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之西北部（劉寧顏，1987，24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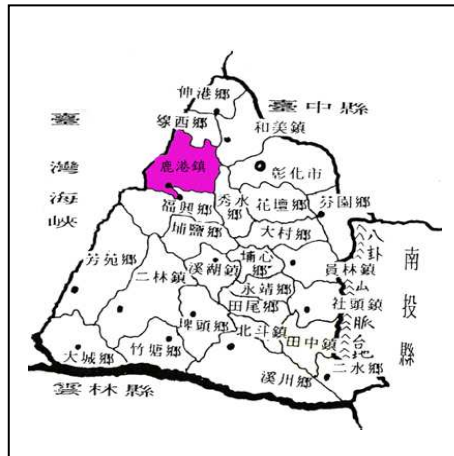


圖2-1-1 鹿港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鹿港東接秀水鄉，西瀕臺灣海峽，南與福興鄉為界，北以番雅溝與線西鄉、和美鎮為界，總面積約39平方公里，人口數有85,084人（截至95年12月資料）。鎮名「鹿港」，昔亦作「鹿仔港」，初見於高拱乾纂修台灣府志中（康熙三十四年），由於水運方便，配合其他地理優勢因而迅速竄起，為彰化平原早期與大陸海上交通的門戶。

在地形上，鹿港屬於濁水溪平原的一部份，地勢低平，全境高度均在海拔10公尺以下。地勢走向，東南高而西北低，河川也多由東南流向西北出海。河流所攜帶的沉積物加上沿海漂砂的影響，鹿港海埔新生地成長快速，海岸線不斷向外移動。由東南往西北，全區可分為沖積平原、海濱低地、及潮埔地（海埔新生地）三個部份。

但因彰化平原是由大肚溪及濁水溪沖積而成，河流沖積作用持續進行，而台灣島受到地殼變動影響，西部地區每年都略微增高，加上鹿港溪上游濁水溪改道，這些因素導致鹿港外海及鹿港溪嚴重淤砂，因此街鎮中心距海岸越來越遠。（漢寶德，1978，3頁）

貳、歷史發展與市街變遷

一、歷史發展

（一）荷蘭時期（西元1620~1661年）

早期漢人移民未大量遷入時，鹿港為巴布薩（Babuza）平埔族之居住地，當時屬馬芝遴社域，又稱馬芝遴社，其住民過著較原始的生活。荷蘭時期，荷蘭人將台灣南部安撫後，於十七世紀中葉（明崇禎年間）把勢力擴展至台灣中部。由於當時原住民尚處於氏族經濟，低度的生產力不能滿足荷蘭殖民者的掠奪與榨取。於是荷蘭人獎勵大陸華南因戰亂或失去生產手段的流民，前來台灣墾拓。鹿港及其附近在此時，就開始有漢人的移墾。並且有海盜集團的貿易行為發生，而彰化平原的大部分，仍為原住民的世界（引自何賢哲，1990，21頁）。

(二) 明鄭時期

清代之前的鹿港，港深可泊巨艦，並可容納商船百餘艘，實為天然良港。且鹿港於全台各港中，離大陸最近，鹿港自然成為唐山移民台灣之主要出入口。

至明鄭時期，永曆十九年(1666年)，設北路安撫司於半線社(今彰化市)，由武本侯劉國軒率兵駐守之，並布屯田平北路之原住諸族。此時，漢人的勢力正式鞏固於此，而有點狀聚落之開拓。鹿港此時即扮演了彰化平原的主要進出門戶。初以墾市集為主，進行島內轉運貿易；後有大陸商船，冒清朝政府所下禁海之令，偷渡而至，輸售貿易。(引自何賢哲，1990，21頁)。圖2-1-2為鹿港與福建、廣東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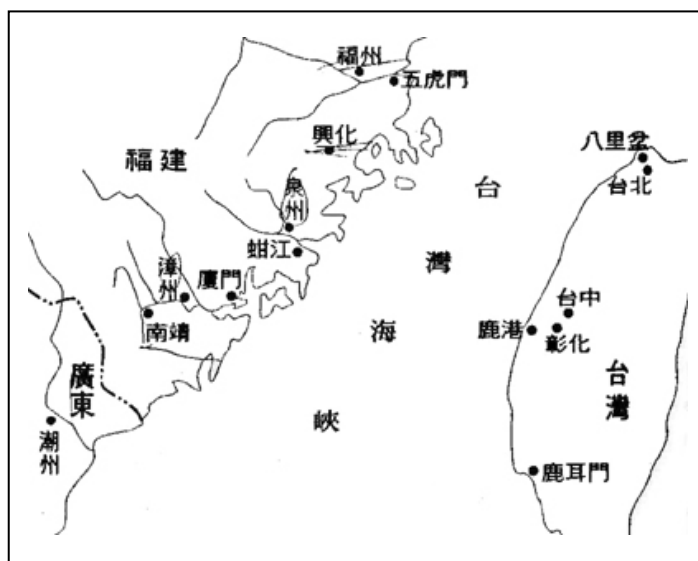


圖 2-1-2 鹿港與福建、廣東位置圖

資料來源：莊展鵬，2001。

(三) 清朝時期

清朝的鹿港，約可分為前期、中期與後期，(心岱，2006，17頁)，

下表2-1-1為此時期的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作一簡略說明：

表2-1-1 清朝時期鹿港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清朝前期 (1683~1784 年) — 興化移民、清朝開始駐兵		
年代	歷史發展	市街的商業情況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年)	清接管台灣並頒訂海禁，限制大陸船隻及人民來台，但因閩省之泉、漳米糧不足，許多私販偷渡來米穀集散地鹿港進行貿易，故鹿港和大陸仍有交通往來，並有移民隨之偷渡。	街況極其繁盛
康熙末年	鹿港已發展成台灣沿岸重要貿易商港	
乾隆十年 (1745 年)	鹿港已發展成為中部米穀集散輸出之港口。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年)	與蚶江口正式設口開渡，從此鹿港門戶大開，商船雲集。	行郊林立，民生殷富，大街延二里許，市況空前。
清朝中期 (西元 1784~1851 年)：開正口，鹿港移民大增；港口開始淤塞、漁業興起。		
年代	歷史發展	市街的商業情況
乾隆四十九年至 道光二十二年 (1784-1842 年)	六十多年間為鹿港的全盛時期，發展成為台灣第二大都市。除了港口貿易之外，鹿港的陸路貿易更是涵蓋了彰化、台中、南投等地。	為台灣中部貨運的集散中心，商業鼎盛。 富有之家與實業家充斥於五福街市與菜市頭，街市繁華。
清朝後期 (1851~1895 年)：港口淤積，手工業取代商業貿易。		
年代	歷史發展	市街的商業情況
嘉慶末年 (約 1820 年)	濁水溪夾帶大量泥沙，鹿港漸淤積成小港，商船停泊不易。	港口大量泥沙淤積，海勢日漸西去，港務遂一敗塗地，加上日治後的縱貫鐵路、公路遠離本街市，市況乃一落千丈。
咸豐八年 (1858 年)	天津條約訂定後，清政府鑑於鹿港當時已不能出入大船，因而割捨了它，導致鹿港的對外貿易被剝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日治時期

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台灣割讓日本後，沖西港更因泥沙淤積，出口更被幾座沙洲壅塞，已無港灣形式。大船雖不能出入，帆船卻依舊未減，因其地利之便，仍為中部重要港口。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沖西港又因洪水氾濫再告淤塞，於是在鎮郊洋子厝溪下游設立新港口，名為「福隆港」，位於鹿港街西北方6公里處。但帆船於福隆港僅能趁滿潮時進出，再以竹筏運輸至鹿港街上。到了光緒末年，鹿港面臨了天然優勢盡失的窘境。

日治時期的鹿港，日本政權限制台灣與大陸通商，鹿港頓失海港貿易的經濟優勢，再加上台灣新建了縱貫鐵路，沿路的鄉鎮莫不因此而繁榮起來，鹿港卻因偏離交通要道，因而被冷落。

日治末期，沙洲淤積已至無可救藥的地步，連小型船隻也無法入港停泊；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與大陸斷絕通商，鹿港已有名無實，形同廢港。雖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初期曾恢復與大陸通商貿易，但仍只是曇花一現，不久港口又被關閉，接著遭逢國民政府遷台，百廢待舉，擴大築港的計畫從此破滅，此後，鹿港經濟一落千丈。

二、市街變遷

(一) 清朝時期

鹿港早在明鄭時期即已成為漢人移墾中部的接船港。及至康熙末年，才成為臺灣沿海港岸的主要貿易商港兼漁港。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正式開港，與對岸大陸的蚶江正式往返，遂發展成為臺灣第二大都市。大街延長二里許，有泉、廈八郊商聚集，市況空前。

清末的鹿港街市，為臺灣中部貨運的集散中心，商業鼎盛，家屋櫛次鱗比，行人往來如織，其昌盛繁華之貌號稱全島第一。從乾隆末年開港，迭經嘉慶、道光年的經營，使鹿港之繁盛達及顛峰，然咸豐以降的鹿港溪三次氾濫，大量泥沙的淤積堆疊，使港口日漸淤淺，海

勢乃日漸西去，港務遂一敗塗地，加上日治以後的縱貫鐵、公路皆遠離本街市，市況乃一落千丈。(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42-43頁)

鹿港自古並未築城來防禦，也沒有經過仔細規劃，而是自然形成，因此在空間上充滿變化。又由於它位於河口，不但沿河形成幾條平行的線形街道，更擴大成面形、綜合性的商業重鎮。建築物配合交易買賣的功能，大都是店舖住宅，整個街區呈現傳統商業形態的長條形聚落。根據「鹿港古風貌之研究」書中分析，配合圖2-1-3，將清代鹿港街鎮的發展過程，分為3個階段來說明：(引自莊展鵬，2001，16頁)

1. 早期：大約在清初，形成3個較早的聚落區。從圖2-1-3可看出，在北端有北頭漁村(包括今東石、郭厝、後寮仔)和靠近河口的船頭行市街「泉州街」。另外，在天后宮後面一帶的「宮後」，則是居住區。中部一帶，有圍繞在最早寺廟「興安宮」附近的住宅區，以及米倉、巡檢署等，是運軍糧到大陸的碼頭所在地，也是中台灣各地貨物集結之處。在東南端，有從事農產加工的牛墟頭。
2. 中期：乾隆年間，禁運漸弛，鹿港的貿易興盛，移民大量湧至，沿著河道形成市街，即是今天的埔頭街、瑤林街和大有街等。連棟店舖林立，而且大多是經營船運的船頭行。從圖上可看出，在臨港區域，已是相當密集、繁榮的市街。這時期的發展，使鹿港聚落銜接成為帶狀。
3. 全盛時期：乾隆末年，由於貿易量大增，原先街區已達飽和，於是在外圍開闢一條新市街，以便各商號擴大營業空間。這條更長更新的街道，便是聞名全台的「不見天街」(今中山路)，後來成為鹿港最熱鬧的商業街。鹿港街鎮的發展至此，可說已到

表2-1-2 鹿港日治時期至戰後的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日治初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西元 19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運功能已漸弱，日本總督府再行指定鹿港、梧棲、東石港等三處為開港地點。然而濁水溪的氾濫以及海退，使得鹿港的航運功能萬劫不復。 2. 日治初期，鹿港溪將烏魚寮（今洛津國小）與市街作成區隔，市街尚以不見天街（今中山路）作主軸，兩側還是櫛次鱗比的長條店鋪街屋，從城隍廟口一路往南到街尾，分別有順興街、福興街、和興街、泰興街、長興街、板店街等。 3. 居民大部分聚集在不見天街與鹿港溪之間的附地，為不規則的小街廓與曲曲折折的巷弄，也即今天俗稱的九曲巷。
日治明治三十七年前後 (19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鹿港市街尚維持著清際末葉的模樣，市街自然曲折彎轉，找不到任何規則脈絡可循，整個市區找不到一塊正方形的街廓。 2. 市街周緣仍有許多大片魚塢，並有大小墳場散布其間。 3. 除老市街之外，西邊的許厝埔橋頭南邊，尚有安平鎮街的線性帶狀市街。
日治中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昭和十年 (西元 1934 年)	<p>日治以後的市街改正，雖有作部分街廓的調整，然都祇作小區塊的規畫，其最大的改變僅祇是將不見天街大事拓寬【按：不見天街是在昭和十年（1934 年）被拆除】，然市況卻大不如前。</p>
日治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中期的市街，基本上無太大變動，唯獨墳場有逐漸的擴充，頂子崙部分有將南邊原有魚塢的部分土地吃掉，白沙墩部分則往東北角擴大，至於竹圍子部分也有往北邊擴充。 2. 龍山寺南邊的市街有積極的作為，原連絡埔鹽、溪湖方面的幹道（今縣 135 道路），從原走文武廟南邊的路徑，改換成走地藏王廟西南側邊，且是穿越地藏王廟口的墳場，另於鹿港溪邊再析出一條往北的便道接往龍山寺，而沿鹿港溪畔則修築起一條河邊便道，以便連絡南北兩頭的鹿港市街。
日治後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昭和十年 (1935 年)	<p>台中州下鹿港街發布街區計畫，其範圍包括鹿港街鹿港之大部分，頂厝及福興鄉座頭之各一部份，經公告之計畫事項包括馬路、公園、綠地、官公署及學校用地等，琳琅滿目。</p>
昭和十三年 (1938 年)	<p>關於鹿港再築港的計畫，一直為彰化地方人士所殷切期盼，然而昭和 13 年（1938 年）3 月總督府所發表台中州下之梧棲築港計畫以後，鹿港的歷史命運遂被定了下來，彰化地方人士莫不表示失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街來說，先前沿鹿港溪畔所走的便道，原祇往北連接到今洛津國小，然日治末期，其不祇將道路拓寬，還一直延伸接往市街街頭西側的飛行場與鹽田邊側，其作為南北的連絡孔道甚是明顯。 2. 而原新高製糖會社小火車鐵道邊，另也開闢有一馬路，是為市街東、北兩側邊的外圍連絡孔道。另再將市街內部原連外小便道，一條接和美，一條接往彰化市，有作拓寬施工，其中連絡和美的幹道還繼續往西南穿越市街區接通舊市場前。進一步配合兩條連絡伸港、線西的小便道，鹿港市街區儼然有如八爪章魚般的連繫著周圍鄉市鎮。 3. 市街區也在都市計畫的施行下，逐漸調整、拉直舊有小巷弄，然速度相當慢。其並有積極的向周緣擴張。
戰後初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西元 1945-1946 年之間	戰後，鹿港人為了挽回昔日的風光，動員了全鎮的力量疏濬溝渠，為使小帆船得以進到鹿港鎮，一時之間，大陸的帆船從蚶港、崇武、瀨窟、梅林、磁頭、深滬等地蜂湧而至，恢復了昔日舊觀，惟此乃曇花一現。
西元 194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49年大陸失陷以後，又告中斷。而海勢且日益回去。另外整個中部腹地，由於日治時期縱貫鐵路之開通，以及基隆、高雄兩港的開築，鹿港卻偏離了整個交通動線，原屬鹿港腹地的中部區域，皆改以仰賴基隆、高雄港為吞吐口，鹿港便逐漸萎縮成一個地方小市鎮。 2. 市街繼續延續原都市計畫的街廓設計，於鹿港國小北邊逐漸出現直角正交的棋盤街區；而平行今中山路西南側邊的巷弄也逐漸理出一條南北可以連通的「九曲巷」，為將舊有泉州街、埔頭街、瑤林街、後車巷、大有街、米市街、金盛巷等巷弄作一串連，市街則有在街頭天后附近形成快速的擴張，北頭南邊有開發一條接往鹿港溪畔的道路（即今民生路），另糖業小火車站北邊也有開發一條連接溪畔的道路（即今三民路），於是鹿港市街乃逐漸形成往東、北兩側發展的趨勢。
50-60 年代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1950-60 年代間	鹿港市街逐漸淡出歷史舞台，成為彰化縣域西北邊境的一個靠海小鄉鎮，食鹽的生產、甘蔗的栽種，以及部分的水稻田成為地方唯一的經濟產業作物，市街繁華不再，祇有台糖小火車與地方客運擔負起旅客的輸運，加上人口的大量外流，冬季強勁的海風，使得街道生活落寞許多。

70 年代以後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业情况
1970 年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70 年代以後，糖業小火車的停駛，加上食鹽生產的結束，使地方經濟產業面臨極大的挑戰。鹽田改成魚塭，也有部分開始種植甘蔗與水稻，這是農業經濟的調整。 2. 60 年以後，原繞市街東側邊的小火車軌道經拆卸改築馬路，即今復興路。 3. 市街急速向東側邊擴張，公寓與自用住宅散落其間。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 73 年後，於復興路東邊另開闢外環道路，即中正路；幾條連外道路也積極拓寬，許多販厝與自營住宅在道路兩旁蔓延；另有西海岸快速道路的闢建。
民國七十五年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街內部也從民國 75 年以後，陸續打通幾條小巷弄，逐漸理出大小馬路，像興化巷、德興街、龍山街、大明路、車圍巷、美市街、成功路、博愛路、公園三路等，為整個市街的進一步發展。 2. 原不見天街經拓寬改築以後的中山路（大街），目前成為整個市街最熱鬧的線性商業區，共有 430 多戶的商店。 3. 經地方人士出面協調整修的古市街（即九曲巷）則成為民藝品、手工藝品的集中區，另民俗小吃或一般餐飲則主要集中在天后宮附近或市場周邊。至於新式的遊樂設施、餐廳等，則以幾條新闢馬路為分散，像復興路、中正路等，這是目前的市肆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賴志彰，1998，42-51頁。

參、族群文化

鹿港於荷蘭人據台前，為平埔族人之地。當時平埔族活動的區域為台灣西部及宜蘭平原，約有4至5萬人，分為九族。位在台灣中部的鹿港，屬於巴布薩族（Babuza）的活動地域。該族主要以打獵為生，兼事簡單的農業生產與捕魚。當時的社會因文獻記載不足，無從查知是否有無移民。至隋煬帝六年（610年），始有漢人來此與原住民來往貿易。到了明永曆十九年（1666年），漢人開始彰化平原之開墾，從事農耕及漁撈，此時的鹿港為漢人移民登陸入墾中部之港口，最早移墾者為福建省興化人，次來為泉、漳州人，最後為粵省潮州人、諸邑人。

鹿港既是清代往來兩岸之間的通商要港，同時也是中部移民的先哨，居民幾乎都來自福建、廣東兩省。這些族群裡，以泉州人最多。據統計，九成的鹿港鎮民為泉州移民的後代（心岱，2006，12頁）。

泉州人在此從事經貿活動，使得鹿港成為是泉州人聚集發展的重鎮。泉州人逐漸定居於此，並從泉州將原鄉的生活型態、風俗習慣以及建築形式引領至此，所以鹿港一直有著「繁華猶似小泉州」的美稱由此可見一般。

肆、產業經濟

鹿港由於地理位置的優越，在清朝時期的產業經濟以商業貿易為主，清代末葉後，因受鹿港溪長年氾濫改道，港口淤積，環境迅速惡化影響，終致鹿港市鎮商務式微，一蹶不振，自此歸於平淡（黃柏勳，2006，10頁）。以下為目前鹿港鎮的主要產業經濟如下：

一、農業

鹿港境內全域屬平原，有八堡圳、福馬圳及頭汴圳灌溉。耕地面積占總面積約78%，其中水田佔94%，農作物以水稻、菜子、甘藷、洋菇、蔬菜為主。

二、漁業

海濱居民從事於養殖漁業及沿海漁業，尤其養鰻、養蚵等養殖漁業最盛。

三、手工業

鹿港以手工業著名，其中以木工和家具製造、佛像、神像雕塑、雕花匾額雕製，頗富盛名，竹工編制各種紙扇、燈籠等製作行業也很興盛。

陸、小結

以鹿港聚落發展而言，最初階段從東石、郭厝一帶之漁村及泉州街沿河港地帶開始，接著宮後地方發展為碼頭工作者住宅區。興安宮，巡檢署一帶形成米市，設置穀倉於此。牛墟頭地方亦從散居型聚落發展成半農半工者的聚落。乾隆年間，因海禁政策漸弛，移民湧至，隨著港務機能進展，促使形成第二階段的街肆型聚落，例如：大有、九間厝、埔頭、板店街、頂街尾等皆屬之。至最後階段，為解決空間不足狀態，從事中盤商務者，開闢了新市街「五福街」，俗稱為鹿港大街，即所謂「不見天街」。

由於鹿港是位於鹿港溪下游北岸的河口港，因此，經濟的發展成長至衰退，始終受著大自然影響之支配。泥沙的淤積與隨曲流地形演變所致的深水線轉移，不斷使港口位置發生變化。然鹿港衰落的命運，終究無可避免，其最主要導因有二，一為與大陸對岸關係之斷絕，二為腹地之動搖。前者發生於日治末期及大陸之淪陷；後者即因縱貫鐵路開通與基隆、高雄築港所促成。日治初期之一切南北交通幹線建設遠離鹿港，原屬鹿港腹地，改以基隆、高雄位吞吐口，迫使鹿港成為地方性小港。

民國二十五年中日戰爭爆發，鹿港與大陸間的貿易完全停頓。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又恢復舊觀，但僅曇花一現。未幾，再告斷絕。致使鹿港完全失航河口港之機能，蛻變成一普通鄉村街鎮。

第二節 田中聚落與街屋的形成背景

本節主要探討田中聚落與街屋的形成背景，其中包括自然環境、歷史發展與市街變遷、族群文化、產業經濟。

壹、地理環境

田中鎮地區位居彰化縣東南隅，八卦山台地南段的西麓，總面積約34平方公里。田中火車站相距台北站213公里；屏東縣林邊站214公里，南北距離近似，為台灣西部縱貫線鐵路中點（趙雅玲，2002，15頁）。田中鎮海拔標高50公尺，地勢呈東南高、西北低的緩和的傾斜走向。東倚八卦山台地，南濱濁水溪，西臨彰化平原。北接社頭鄉，東方接鄰南投縣名間鄉，南方接溪洲鄉與二水鄉，西方接鄰田尾鄉與北斗鎮，全鎮總人口數共有45,239人（截至95年8月資料）。圖2-2-1為田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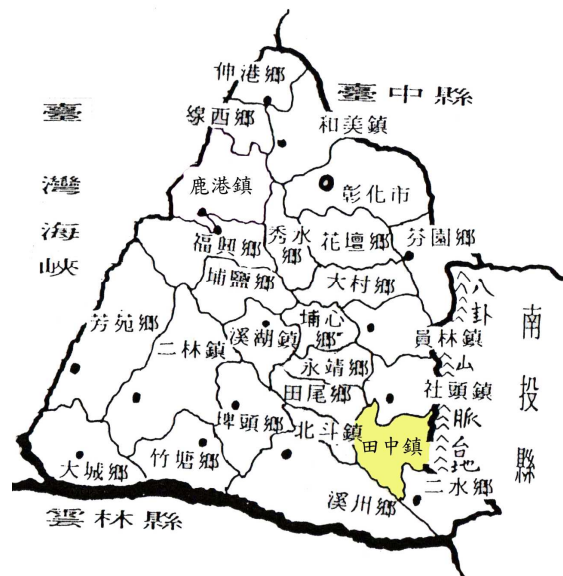


圖2-2-1 田中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歷史發展與市街變遷

一、原住民時代

田中鎮一帶昔為洪雅平埔族 (Hoanya) 阿里坤支族「大武郡社」之領域 (劉寧顏, 1987, 326頁)。當時彰化的平埔族由於受到漢人移墾的衝擊, 經歷一百多年的族群融合, 最終還是消失於漢人的社會當中。

二、清朝時期迄今

田中居民大多於乾隆末年及嘉慶年間, 由福建省漳州府及泉州府一帶遷入。沿著濁水溪逆流而上, 部分先民在濁水溪南岸下船後開始定居, 地歸屬為西螺。而在北岸定居者, 則地屬為東螺。其中少數的先民, 選擇在東螺的東邊定居, 並逐漸形成一處小市街, 名稱為粵興街 (圖 2-2-2 田中聚落遷移路徑示意圖)。如今考究其位置, 則在今日的濁水溪舊支流浮覆地的北斗鎮大新里之東南隅, 永興牧場內的北端, 及位於北斗鎮大新國小之東南約 1.3 公里地方。當時的粵興街僅是一條狹長的街道, 人口稀少, 其中以謝氏、林氏、陳氏三姓居多。居民極少數經商外, 大多數人從事農耕工作。下表 2-2-1 為清朝時期迄今田中的歷史發展與市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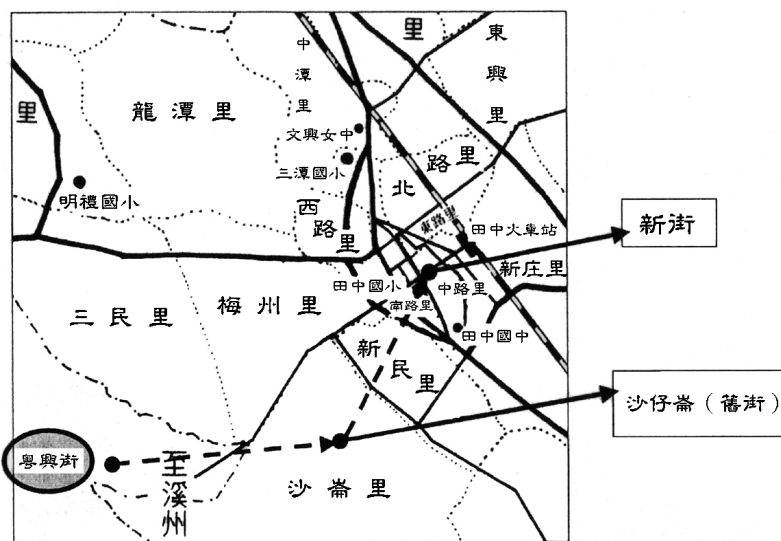


圖 2-2-2 田中聚落遷移路徑示意圖

資料來源：趙雅玲, 2001, 17 頁。

表2-2-1 清朝時期迄今田中的歷史發展與市街情況

清朝時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乾隆末年 及嘉慶年間	田中居民大多由福建省漳州及泉州一帶遷入。沿著濁水溪逆流而上，其中少數先民在濁水溪北岸(地屬東螺)的東邊定居，漸形成一小市街，名稱為 粵興街 。
清道光十八年 (183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月下旬，天空突變下豪雨，引起山洪爆發，加上濁水溪氾濫，北堤崩坍，流失近數萬頃的土地，亦流失掉先民居住的粵興街，大部分的居民均遷移至沙仔崙避難。 於沙仔崙附近以搭建竹筒厝及茅屋形成新的聚落(今日的沙崙里、新民里、沙崙路沿線)，無形中成為一處小型的市街，居民稱之為「沙仔崙街」(一般俗稱舊街仔)。當時居民除了少數經營碾米、榨油、零售小店外，大多數居民仍從事農耕事業。
清道光三十年後 (185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田中市街的開發其實是清道光三十年後的事，之前為在西南方舊濁水溪畔的沙仔崙街(今之沙崙里)，因道光三十年濁水溪的空前氾濫，房屋流失過半，加上稍後不久的回祿之災，遂失去形成聚落的立地的條件，居民才遷居今田中街區，名曰「新街」。 後來，新街一度慘遭回祿之災，乃又大舉遷移今北路、西路、南路、東路、中路等里形成新街區。並將原沙崙的媽祖廟(乾德宮)遷建今址。田中街居民以許、陳二姓為主，田中街為偏一點西的座北朝南格局，乾德宮在聚落北端，今員集路區劃貫穿南北，市街即在兩側排排座，其兩端再有由東路巷與西路巷作區隔，為一呈「中」字的市街區劃。
日治時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清光緒二十四至 二十五年間	清光緒二十四至二十五年間(1898~1899年)因風雨不順，發生過二次水災與一次大火災。尤以火災最為嚴重，蔓延了整個沙仔崙，幾近被夷為廢墟。
清光緒二十六年	居民得到日本政府在東2公里處興建縱貫鐵路的消息，因此，開始有居民逐漸向東遷移至今日的 田中北路里 一帶。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前七年， 西元190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月十五日，距離沙仔崙街東方2公里處的縱貫鐵路已通車，同時，田中火車站亦開始啟用，當時在沙仔崙受災殃的居民以及散居各地的民眾，大量遷移至火車站的北邊居住。 首先在員集路西側大興土木而形成聚落(劉金志，2001，78頁)，即為今日的西路里，陸續在員集路東側形成聚落，即為今日的東路里。 另外，其他地區的居民紛紛隨後而來時，又在火車站前規劃出一條東西向的道路，即今日的中山路。居民便再其二側大興土木。形成一處新興的市街，即新街(為現今之員集路、中州路及斗中路，位於火車站附近)。

昭和五年 (1930年)	此時的田中市街，仍主要集中在媽祖廟前的大街與火車站前的橫街。廟前大街仍舊是傳統商店聚集所在，而且密度相當高。
昭和十一年 (193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街逐日發展為商業活動熱絡的街屋聚落。加上田中車站於1904年開始設站營業後，街屋商圈陸續地發展。 2. 田中街區的建設發展主要受到日治時期的昭和十一年(1936年)的都市計畫所致。在一連串的《市區改正計畫》與《家屋建築規則》等改造計畫中，影響田中街屋的空間形制。具有經營用的店面空間與亭仔腳的設置，店家的商業行為更為活絡，使得街區的商業氣息更加濃厚，逐步形成彰化縣中一重要的陸上交通轉運點。 3. 附近的民間、二水、北斗、溪州及田尾五處之批發商皆到此來作交易，使得田中鎮成為彰化縣主要的市集中心之一。
戰後時期	
年代	歷史發展與市街的商業情況
戰後初期	戰後初期，田中市街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其仍維繫於縣141號道路(即員集路)與縱貫鐵路的對外關係，因此廟前大街與中州路(火車站前橫街)仍是兩條主要市街。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前，市街在舊市區與田中火車站間有積極的成長，並闢有新道路。商業店面仍沿員集路與中州路兩側延伸，惟新市街的曲折道路搞亂了舊有紋理。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73年7月前後，於市街東側900公尺距離，另有闢建連通二水的快速道路；另北田中有積極的擴張與成長，幾條主要幹道也經拓寬，像大社路、中州路，其中大社路繼續往東連接中南路，平行火車軌道的中南路則繼續穿越中州路往北延伸，接連到復興路。
民國八十年	民國八十年九月前後，市街有急速的膨脹，先是有從文興女高南邊另闢中正路外環道，為由北向東南曲繞，完全避開舊市區，再於中州路南邊；繼續翻轉成東南向，然後於田中國中南邊新闢的文化路前交叉連接。另北路里有積極的都市計畫道路闢建，為梯形的往東擴大。舊平行火車軌道的中南路有往北繼續連通中正路外環道，並改稱福安路，往南接通中南路，並改稱興工路。而田中國中南邊亦有新闢建文化路。火車站東邊；也即俗稱的後火車站，有新闢建長條形的工業區廠房，東西寬175公尺，南北長775公尺。另於市街西南側角，有發展出大片新社區，並另闢公館路，北接中正路外環道，南通員集路，這是市街的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族群文化

早在漢人來臨之前，彰化地區的住民大多屬於南島語系（陳宗仁，1997，16頁）。由於自身缺少文字記述，現存的資料較為有限。在中國的文獻中，台灣的南島語族統稱為番人，若以規劃程度與否，又可區分為生番、熟番二種。由於彰化平原的原住民與清朝官方的接觸甚早，因此，在官方的記載中，多屬已歸化的熟番。而有關彰化地區的南島族語的記載，最早且最完整的紀錄可以追溯到西元1650年前後。當時，台灣的統治者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以武力迫使台灣平原地帶的南島族人降服，為便利治理起見，進行住民的人口調查，得知居住於彰化縣境內的族群，確定在漢人大量移入彰化縣時，縣內已有相當量的南島語族人（陳宗仁，1997，16頁）。彰化縣的南島語族人中，以平埔族為主，當時居住在田中地區的是紅雅平埔族（Hoanya）大武郡社社域。

除了原住民外，台灣的另一個族群是來台移墾的漢人，通常分為泉、漳、客三個族群。在這三個族群中，以泉州人來台的時間最早、人數最多，漳州人次之，客籍居民來的最晚、人數則最少。所佔有的地域分佈上，泉州人佔有靠近西海岸且交通便利的港口，以及土地易於利用的平野之地；漳州人較泉州人時間來的晚些，其佔據於稍近山邊的平原，從事農耕。客籍居民來台時，所有西部平原部分，以盡為漳泉居民所盤據，只好至人煙稀少的山區或荒地墾拓，所以分佈在山區邊緣或丘陵台地的則以客家人最多。而彰化平原的人口分佈，靠海地區幾乎全是泉州人（張玉欣，1999，132頁）。而靠近八卦山麓地帶，則為漳州人或潮州人地區；尤其是從大村到二水之間的幾個鄉鎮—大村、員林、埔心、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幾乎沒有泉州人的足跡。而漳州人與潮州人分佈的六個鄉鎮，也不完全呈現混居現象，而是依據祖籍原鄉之縣或鄉集居的傾向。

田中居民大多於乾隆末年及嘉慶年間，先由福建省漳州府及泉州府一帶遷入。早期聚落形成地點的選定，在於取水方便之地或農耕附近為主要

條件。開發最早的聚落為彰化平原之部分的東螺東堡，是由漳州、泉州安溪縣以及客屬梅縣客家人移入。次要開發的聚落，地屬太武東堡，主要由漳州人所移墾。形成平原與溪底分界線以東，為田中鎮的精華區，是人文、交通、農業皆為發達的中心。(趙雅玲，2002，19頁)

目前居住於田中市街的居民，大多為當時漳州府與泉州府遷移而來的族群之後裔。少數則是福建省其他縣市所移民而來，如崑山縣、同安縣、南靖縣等。在其遷徙的路徑上，大部分先民自大陸遷移來台，先至舊街(沙仔崙街)、西螺附近一帶或是鹿港地區，後來才又移往新街落定。(趙雅玲，2002，19頁)

肆、產業經濟

一、農業

彰化平原早在三百年前就已著手開發，主要歸功於水利之灌溉有成，而讓彰化平原成為富庶之地。水利工程之一的八堡圳對於田中市街頗有影響。八堡圳又名施厝圳。於1716年，由施世榜與黃仕卿相謀，集資募民，於二水鄉鼻仔頭間，鑿圳頭引濁水溪之水入渠，以期灌溉農田。經由三年施工溝渠竣工，其範圍由南起二水、北至鹿港，灌溉範圍涵蓋彰化八堡，故名八堡圳。八堡圳由南而北橫互於田中鎮的東西兩側，支流縱橫分歧(圖2-2-3 八堡圳流經分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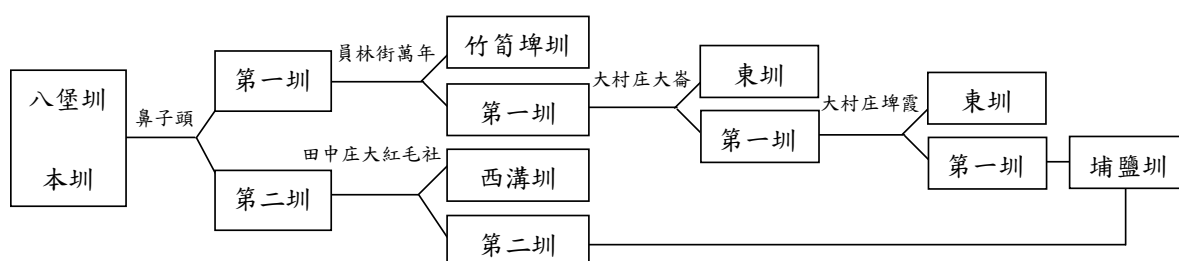


圖2-2-3 八堡圳流經分支圖

資料來源：趙雅玲，2001，16頁。

八堡圳河床因高於兩岸之平原，每當雨季暴雨傾瀉之時，造成山洪暴發，坑砂隨流而下，導致河道淤塞，形成洪流四溢，而河堤的崩潰，讓洪水流溢至新庄里，甚至遍及火車站以及田中市街，形成莫大的災難。此種情形已有三次的紀錄。最早一次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七日大水災，造成田中市街上浸水長達三天之久。最近一次發生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當時火車進入田中車站時，鐵軌已被淹沒，因而迫使火車停駛半天。

彰化地區在清朝時的行政區域被劃分為十三個堡，而八堡圳系（一圳、二圳）灌溉其中的八個堡，因此而得名。此八堡為：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堡及下堡、馬芝堡、線東堡等，大概是現在的二水、田中、社頭、員林、大村、花壇、秀水、鹿港、田尾、永靖、埔心、溪湖、埔鹽和福興等鄉鎮。而田中鎮是隸屬於東螺東堡，東部係屬八卦山丘陵台地，西部屬山麓沖積扇，其面積約佔全鎮的 22%，為宜農宜收之地，人口密集、經濟活躍，土地利用精耕的集約農地，主要作物有甘薯、甘蔗、菸草、鳳梨、龍眼及稻米等十餘種。以西的沖積平原，土壤以紅沙壤（紅土砂），土質肥沃，排水性良好。為菸草、稻米的首要產地（陳柔森，1999，200 頁）。

二、工商業

身為彰化平原境內中最大鄉鎮之一的田中鎮（劉金志，2001，14 頁），其肥沃的農田受到豐沛的濁水溪所灌溉，使得所出產的稻米、蔬果等農產品廣受好評，農產品藉著南北連外主要公路運銷到鄰近的鄉鎮，以及加上西部縱貫鐵路輸送至全省各地，這使得田中鎮在農產物運輸網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如此一來，田中地區成為農產品的大盤、中盤和零售市場的匯集地，並直接促進田中地區的繁華。

位於台灣西部縱貫鐵路中點的田中鎮，是屬於內陸之聚落。田中火車站自1904年設站營運以來，迅速成為員林、民間、二水、北斗、

溪州，田尾等地農產品的集散及加工中心。在1936年實施的《市區改正計畫》是日治時期台灣地區進行最末一批都市計畫區域，決定了現今田中市街發展的基礎。目前分佈在田中火車站前的員集路及中州路一帶，既有一百餘棟的街屋群，亦多為此時期所營建。

昭和十一年（1936年）時的田中市街，商圈主要集中在員集路段，以及火車站前的中州路段。到了昭和十二年（1937年），歷時一年的時間，田中市街仍以員集路與火車站前的中州路為主。直到戰後初期，田中市街並未有太大的改變，其仍維繫於員集路與縱貫鐵路的對外關係。因此，仍以員集路與中州路二條為主要市街。田中市街區的店面所經營業種，在經過多次演變後，今日所見，這些街屋群除了部分已被拆除改建外，多數仍保持旺盛的商業活動，而業種為數較多且多樣，亦有些在日治時期已存在的業種，仍營運至今，還有早期的商號仍存留在建築外觀上而目前已歇業者等，另外，閒置的街屋亦很普遍。（趙雅玲，2002，10頁）

伍、小結

由上文可知，在田中的發展歷史上，曾發生三件對於聚落的遷移具有決定性影響的大事。第一次是道光三十年，鄰近濁水溪氾濫成災，使得原有粵興街幾近流失；第二次是1909年，於沙崙街內的一場大火，將重建後的聚落夷為廢墟；第三次是1936年的「市區改正」，決定了日後田中聚落空間發展的雛型。二次天災及一次人為的計畫對於田中街屋在立地的選擇、街屋空間的構成、住居的形式上產生了階段性的變化，因應地域的條件使街屋空間生成上產生差異的結果（趙雅玲，2001，2頁）。

第三節 鹿港、田中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發展歷程比較

透過相關研究及文獻蒐集，本研究整理出兩地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歷程發展比較分析表，藉以探討河港聚落與內陸聚落其在形成過程中的差異。由下表 2-3-1 可知，鹿港與田中二地族群在遷入移墾的漢人裡有明顯的差異，鹿港多泉州人，田中則多為漳州、潮州人。

聚落的形成背景亦有明顯差異，鹿港為因河港商業貿易往來而形成的聚落；而田中則為因陸運開發帶動商業活動所形成的聚落。

鹿港在明朝時期即有漢人入墾，在清朝時期商業發展達到顛峰，因此始有街屋建築的形成，直到日治時期實施市區改正計畫，鹿港街屋不改其空間內部結構，僅去除清朝時期立面形式而改以當時所流行之式樣。田中則是在清朝才有漢人入墾，直至日治時期鐵路的興建才帶動當地商業活動，街屋亦在此時形成，並經過市區改正計畫。

表 2-3-1 鹿港、田中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發展歷程比較分析表

形成背景		鹿 港	田 中
族 群	原住民	平埔族－巴布薩族	平埔族－洪雅族
	隸屬社域	馬芝遴社	大武郡社
	漢人族群	大多為泉州人， 漳州與廣東次之	大多為漳州、潮州人 泉州、客人為其少數
聚 落	聚落類型	河港聚落	內陸聚落
	形成因素	位處河港沿岸 商業貿易往來	取水方便與農耕地附近，後因路運 的開發，成為產業集散加工中心
發 展 歷 程	漢人入墾	明永曆十九年（1666）	乾隆末年及嘉慶年間
	興起原因	天然良港，帶動商業貿易往來	興建縱貫鐵路，帶動商圈發展
	繁榮時期	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784~1842年）	日治時期
	沒落原因	泥沙淤積造成停泊不易 後由其他港口替代	農產集散加工中心地位日趨式微 導致人口外移、商業活動沒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街屋之相關基礎論述

本節首先由街屋的源起切入，釐清街屋的空間形式，並探討日治時期的街屋類型，最後彙整李乾朗（1994）於《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二輯》中，針對日治時期街屋建築立面所提出之形式元素，以為本研究發展與討論分析之文獻基礎。

壹、街屋的源起

「街屋住宅」原是宋代中國南方出現的一種店舖併用式住宅，台灣地區在明清時代，傳統鄉鎮城市裡，一般臨街住商混用或純做為住宅使用的建築物（關華山，1989，9 頁），大多採長條式街屋，俗稱「手巾寮」、「竹竿厝」，或稱為「店屋」、「街屋」。大體而言，型態上主要的特徵是「每戶、每店的基地狹長、面積窄小，彼此壁壁相連，比鄰而居。」這是以往鄉鎮城市主要街道在集體規劃或逐漸形成時，在市區昂貴的土地集居，多方考量下，所採取最適當的分割狀態。大致以傳統民宅正廳的「明間」為面寬，20、30 公尺甚至更長為進深（關華山，1989，9 頁），居住空間向後伸展，每棟街屋左右兩側為公壁，不能開窗，故通風及採光的問題皆須依靠天井或天窗。通常門面的木板設置為可拆卸，直接對外開店，並設騎樓（亭仔腳），方便路人逛街瀏覽貨品。這種住商混合式的建築並非台灣特有，在福州、泉州、漳州及廣州也可見到。圖 2-4-1 為鹿港傳統街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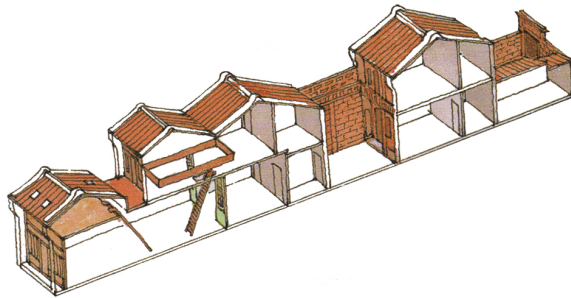


圖 2-4-1 鹿港傳統街屋

資料來源：莊展鵬，2001。

台灣的街屋形式依歷史前後有不同的面貌，清初的亭仔腳較窄；清代中期常有街道蓋亭子之例，具有遮陽擋雨之功效；清末及日治中期，多用磚砌拱廊，使亭仔腳有如隧道一般。而街屋的空間利用為位於第一進的前廳是與顧客進行交易的地方；貨品的儲藏方式以方便安全為考量，故前廳店面的上方常作夾層，稱為半樓，當作儲物空間使用。中間並開闢方形的樓井，以懸於樑上的滑輪吊取貨物，使得工作流程非常有效率。當存貨太多而半樓不敷使用時，亦可儲放在後進的半樓；而店舖早晚都要有人照顧，以確保安全，所以店主人全家或夥計都住在店內，形成住商合一的型態。圖 2-4-2 為日治時期的鹿港街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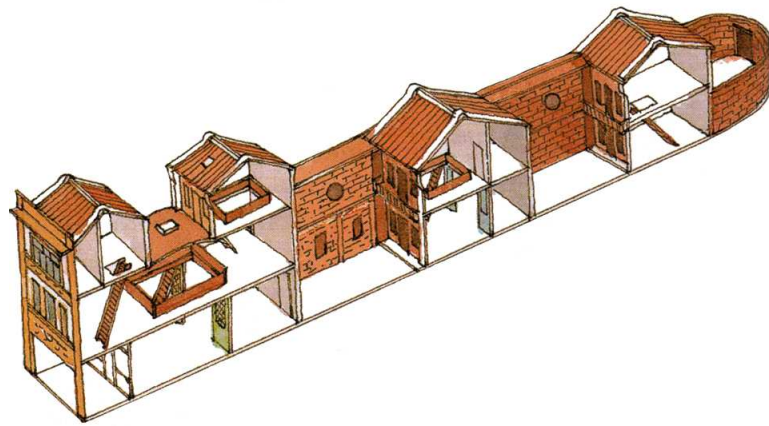


圖 2-4-2 日治時期的鹿港街屋

資料來源：莊展鵬，2001。

貳、街屋的空間形式

台灣的開發墾拓過程裡，有沿海口、河渠、水道形成帶狀的河港聚落，甚至在主要官道的兩旁，或是具相當規模的商業貿易村落中，都會在幹道、官道兩側形成商店市街，各戶臨街建築因應而生，形成所謂的街屋建築形態。其空間形式大抵可以開發先後、建築形態分成三種：（張裕宏、施金柱，1999，13 頁）

一、早期沿街發展的線狀合院組群聚落

漢人移民初期，於主要運輸孔道、官道，有線狀發展的村落，每一家合院一字拉開，在於街轉角處逐漸形成人群聚集的商業交換中心，為便於生意往來，商肆店鋪即在此沿街設立，如台中縣龍井鄉的茄投一地。

二、歇腳、休息的亭仔腳街屋

清中葉，由於往來於內陸的商業貿易關係，幾個主要的海港聚落與河港聚落，逐漸成為主要的商業市集，又為了往來旅客的歇腳、休息處所，沿街的商肆店鋪便在屋前另藉軒棚或拜亭作為遮蔭，或者可隔斷風雨，其建築形式即所謂亭仔腳式的街屋。如彰化縣鹿港鎮的不見天街。

三、具有騎樓的街屋

清季末葉，原本提供作為遮風避雨的軒、亭，逐漸在街屋的營造中被認真考慮與建築形式做一結合，遂在街屋的最前面房間，使一樓騰空出來，形成二層樓或二樓以上的騎樓式街屋，其正立面成為可裝飾的牆面，於是所有河港聚落、海港聚落或著沿著官道的線性聚落，兩側形成許多華麗的沿街街屋立面，如迪化街、三峽等地。

參、日治時期的街屋

日治時期的台灣人雖然生活在異族統治之下，但日本當時的文化與科技水準高，將許多現代化的觀念輸入台灣。其中改變台灣社會最大且最深的，莫過於行政制度之建立與國民教育之普及。由於國民教育普及，政令貫徹成效良好，日治時期的台灣社會在政治上雖不曾間斷過對日本人的反抗，但是經濟與文化方面則明顯提升。又因衛生條件改善，都市下水道陸續完成，醫療設施普及，人口增加極快，在 50 年之間增加二倍多，住宅與都市建設需求量很大（李乾朗，1994，21 頁）。

日治時期民間的建築量以住宅最為主要，磚與水泥的產量急速增多為其明證。民間建築主要為住宅以及都市中的店鋪住宅、百貨商店、醫院診所、工廠、信用合作社、小企業的辦公室。住宅反映著不同時代的生活方式，我們從日治時期的各種各樣住宅可見當時人們的真正生活與價值觀。

在官方與建築界之導引下，日治中期的台灣已經出現了許多日式住宅。尤其皇民化運動時期，台灣各地不少士紳在環境驅使之下，語言、飲食與住的生活方式明顯日本化。當然，也有跟上世界潮流，完全西化的住宅。如受到高等教育的醫生，他們能夠很快地接受近代建築。醫院診所常常是一個鄉鎮中最現代化的建築，建築物前面開診所，後面或二樓作為醫生的住家，其建築風格往往在當年頗為前衛。

至於一般臨街的住宅，其平面已有一定格局，狹長的基地，前後分為二進或三進，留設天井。前面依都市計劃設置亭仔腳（或騎樓），有的城市如台北留設3公尺64公分，台中則留設4公尺左右，略有差異。臨街的住宅也可開店，因此一樓的店面常裝設大片的橫拉木板門，開店時可全部拆下。街屋的立面成為裝飾之重點，山頭上常鑲入姓氏或店號。並飾以吉祥圖案。這種街屋在1910年代以紅磚構造為多，亭仔腳作成半圓拱。至1920年代之後，盛行在立面上施以洗石子與貼面磚，半圓拱也漸漸為鋼筋混凝土樑所取代，現存之例甚多，如台北迪化街、鹿港中山路、西螺中山路等。

肆、日治時期街屋建築立面形式

一、水泥的藝術處理

日治時期的建築大量地使用水泥，十九世紀的台灣，只有防衛要塞時才使用，漸漸地，民間建築亦廣泛地使用水泥，不但是結構材料，同時也是裝飾材料，開模印花、洗石子與磨石子皆是常用的藝術處理手法。

以水泥作為裝飾之材料，最普遍的為洗石子與磨石子。洗石子所用

的小石粒常常帶有色彩。磨石子多用於室內樓梯，須耗費大量的人工去琢磨，尤其是線腳裝飾，無法用機器取代。

二、門窗

門窗是建築物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前者是進出不同空間的轉換關鍵；後者則提供了室內的採光通風及視野的功能。日治時期由於新材料的運用、施工法的進步以及外來樣式的影響，更強化了門窗開口的重要性。它在立面形式上所扮演的角色，控制著外觀上比例的優良與否。日治時期的門窗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表 2-4-1 日治時期的門窗特色分析表

特色	說明
門窗開口面積加大，數量增多	因新材料的使用與新技術的引進，解決結構上的問題，再加上安全防禦的考慮因素降低，因而開口尺寸加大，數量也增多了。
門窗的功能性增強	玻璃的大量使用，改善了通風與採光不足的缺點。
外觀樣式具多樣化	日治時期，建築受到各種風格、樣式的影響，門窗形式極其多樣，較常見的有受歐風影響的華麗拱形開口，簡潔的日本和式木樞門窗及匠師混以傳統作法，創造出不同於定式的獨特風格。其高度的裝飾意味，也豐富了建築的立面。
金屬配件的使用	各式金屬配件的製造及運用，增加門窗的使用功能，最為常見的是門扇之開合不再以傳統的軸承為主，而是安裝鉸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表 2-4-2 日治時期的門窗形式彙整表

時期	門窗型式種類
日治初期	公共建築盛行的樣式風格，其門窗多採拱形開口，變化多端，其外觀雖顯華麗，卻維持左右對稱、上下開口對齊的作法，並多與牆體的變化連成一氣。在民間建築上則多表現在富豪人家及街屋立面，亦有部分喜用和式風格。
西元 1930 年後	受現代主義的影響，門窗的開口也理性、簡潔了起來，此時多以矩形開口為主，各式拱形的變化較少
日治後期	上下左右對稱的觀念已打破，有的隨室內機能決定門窗開口位置，使立面呈現律動的美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三、柱身與柱頭

日治時期，正值歐洲文藝復興建築流行風潮，其最大特色乃是重新使用廢棄已久的古典派柱式，台灣的建築相對地也受到其影響，除了部分較具規模之公共建築仍能看到標準的柱式外，多半皆以融合台灣的民間傳統藝術而形成。除了西洋建築之外，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亦很自然地亦接受了日本的傳統建築元素，例如「和風建築」。

四、女兒牆及山頭

西元 1895 年後，台灣接受日本統治，一些留歐的日本建築技師引進西洋潮流，陸續來台創作官署、公共建築，進而大規模實行市街改造，開啟台灣建築的風貌。在民間傳統合院也漸被西洋洋樓取代，原本閩南注重裝飾的傳統也就自然融入街屋立面。而女兒牆與山頭可說是建築物最醒目部分，匠師自是極盡巧思，表現在這精華所在。圖 2-4-3 為盛行於 1920 年代之街屋立面山頭裝飾，有梯形、半圓形、三角形及曲線形四種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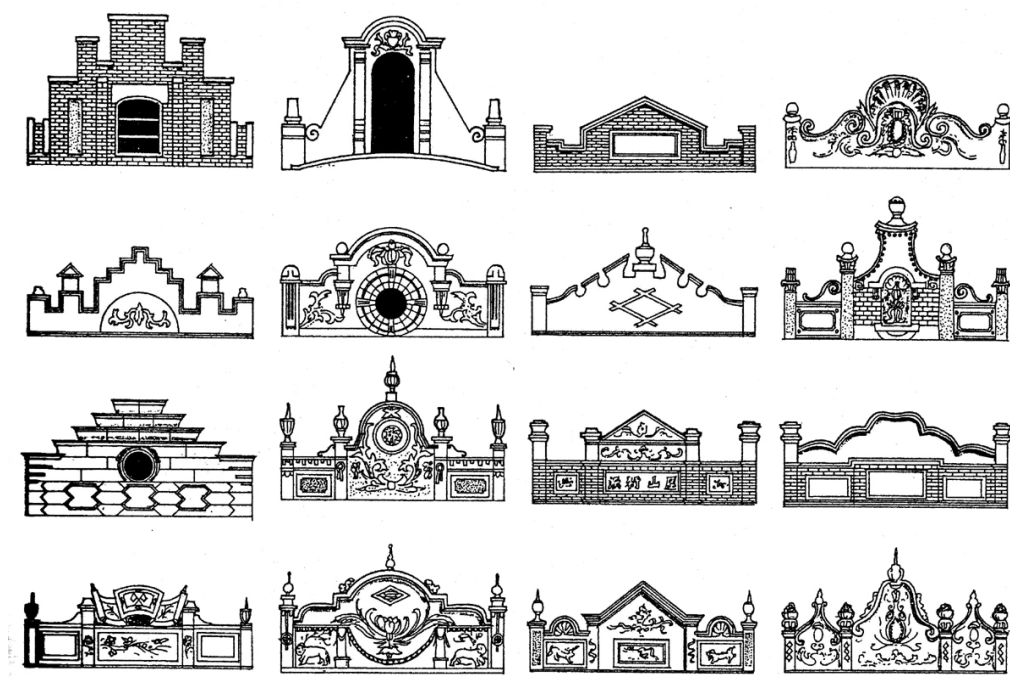


圖 2-4-3 盛行於 1920 年代之街屋立面山頭裝飾

資料來源：李乾朗，1994。

女兒牆為樓頂凸出物，在歐洲大都是真實空間的外牆，而非像本地一樣，只是沒有功能的裝飾仿牆。通常以連棟街屋立面呈現，或在街的轉角處、建物中央、入口處等屋頂上高聳牌樓面。

(一) 台灣日治時期建築女兒牆的形式可略分為：

表 2-4-3 台灣日治時期建築女兒牆的形式彙整表

形 式	說 明
分段面	1. 即牌樓面以柱子或用明顯不同圖案、花色來區隔。 2. 四柱三間是典型量最多的分段面，有時三等分不一，中間較寬，類似傳統建築中明間較次間大，來強調中央。
不分段面	1. 通常以單一樣式出現，在扁長形女牆面飾以連續重複紋樣、線條或以一排立體柱列、一式磚砌呈現。 2. 有的則以完整塊面佔滿整面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二) 從造形上看

基本上，因統治者的更替又受工業革命、西方各種思潮、日本帝國主義的複雜大環境影響，很難像過去在本地傳統藝匠固守師徒相傳原則之下，能在某地看到某個族群典型建築物。單從建築者本身背景即可看出，如為學院派的日本建築技師之作品，則形制比例上有一定依循準則，嚴謹且多為公共建築。本地匠師，受到日洋影響，形式活潑多變，作品多為街屋。二者可謂千秋，大致可歸類之造形如下：

表 2-4-4 台灣日治時期建築女兒牆造形彙整表

形 式	說 明
平直女牆	較簡樸的作法，如頭城和平街屋。
上加各式山頭	三角形、半圓形、盔形、書卷形、傳統建築山牆中水形樣式等，形狀繁多，還有種破山頭形（Broken Pediment），即三角形或半圓形頂端有個缺口。另外尚有些本土少見之造形，例如西螺延平路金玉成商行女牆上設置鐘樓。
各種形狀的女牆	即純以形狀取勝，像階梯形、雉堞形，另外有外凸之圓弧等奇特的造形。
女牆開窗	有圓拱形、牛眼窗、方窗，例如霧峰戲院的半圓拱窗加米字窗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三) 從裝飾上來看

表 2-4-5 台灣日治時期建築女兒牆裝飾彙整表

裝 飾		說 明
圖案		因受洋式和風影響有傳統、西式、日式或三者之混合圖案。
圖案形式	傳統	如龍鳳、雙獅、鹿鶴等吉獸；仙桃、石榴等壽果；八卦、如意、松竹梅等中國風味圖案。
	西式	如天使、貝形、捲花、彩帶等巴洛克 (Baroque)、洛可可 (Rococo)、新藝術 (Art Nouveau) 樣式之華麗細密圖案。亦有 Art Deco、現代主義等流行之風吹入台灣、以簡單的水平垂直線條、幾何圖形塊狀組合，圖案由華返樸，牆面近趨平滑。
	日式	櫻花、四葉紋、八瓣菊、交叉旗等典型圖樣。
文字符號		表示姓氏、堂號、商號、商店營業項目、建造年代。如張、蔡、紫雲堂、謙記商號等中式文字，也有以英、日文做標示的，如”Kang”..等，另外在金門地區洋樓女牆上刻有像”1963”字樣，可確知建物建造於何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李乾朗，1994)。

(四) 材料及處理方式

傳統的泥塑、碗瓷剪黏、細砌磚、牙子砌磚作法仍然使用，只是日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水泥、面磚。水泥的運用技巧主要由日本水泥匠師傳入，例如開模印花與洗石子。

面磚有深、淺之單色面磚及彩瓷。單色面磚主要貼在女牆短柱，彩瓷色澤鮮艷明亮，貼在女牆主要部份，頗收畫龍點睛之效。四方形的彩瓷，在四片組合後，產生新的圖案，更為鮮豔炫目，也是常用的處理技巧。

總言之，女兒牆可謂是建築物的縮影，和風異國趣味之造形裝飾，豐富了我們的視覺，也寫下台灣日治時期建築史美麗的一章！

五、建築物辨識系統

建築物除了圖樣裝飾或樣式上的變化外，不難發現另有以文字為主導的辨識系統，其內容以堂號、姓氏及商號為主，藉此可對這屋宅的屬性和沿革有初步的認知。堂號和姓氏在辨識系統中是東方社會難以割捨的宗族及地域性情懷，在私人建築中不難探見其影響性，而當時將商號直接嵌入建築立面的一部分，在五光十色的廣告招牌充斥的今日，更顯見其樸實的一面。

表 2-4-6 台灣日治時期建築物辨識系統彙整表

形 式	說 明
堂號 及姓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堂號及姓氏在房屋正立面的位置，常居於店號之上，且僅見街屋和住宅之類。 2. 街屋以姓氏和商號的組合為多，堂號及姓氏之組合則常見於住宅，且居顯著位置，解此可熟知該地居民的祖籍和族群。 3. 堂號和店號多以方形匾額框的形式，居於大門或入口之上，以楷書為主，隸書、草書較少見；匾額框以略凸出立面者較常見，以明快線條構成立體框線，另亦常見以竹紋裝飾為框線者。堂號的文字內容以三字為多，二字者在街屋中較常見，有落款者不多。 4. 地方上的望族或大姓常在山頭上題以姓氏，圓形匾額則較常見於姓氏的運用上，直接題於桂冠或鮑魚紋飾中較多，有時襯以有色的洗石子凸顯主題，文字有時亦隨框的形體而呈圓形。另菱形框或山形框紋飾下題姓氏則富有日式紋飾的風格。
店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屋中店號多置於一樓上方，文字內容以中文居多，羅馬拼音英文店號偶爾所見，日文商號形式則屬少見。 2. 文字內容的做法以有色或灰白洗石子、磨石子者居多，鑲嵌陶瓷片、深色玻璃片或直接上漆者在當時也頗為流行。另有些店號則題於圍牆入口門柱上。 3. 除文字及匾額的形式外，圖樣化的處理和雙柱聯對的形式也是一種輔助商號的功能。 4. 直接以名字命名之商號，有承襲早期墾殖號、店號的形式。而店號亦告知當時該地的商業或產業特色，如三峡的染布業。 5. 雖店號及文字落款者的名字並不多見，大溪老街則可見部分例子。許多店號下也題以建築年代，這種情形在教堂入口和金門歷史建築中更普遍。
門號、門牌	以山頭或樓層間置匾額形式留存者較多，而在大門上的門牌則較少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六、陽台

日治時期的建築中多數規模為二樓以上，為求正立面之變化或實用性要求，常有陽台的設計。陽台的出現，提供除了門和窗做為人與環境之出入外，又多了一項乘涼透氣的選擇，在屬於亞熱帶的台灣，確實有其因應環境的必要，依機能、造形與材料來分，如下：

(一) 以機能來分

表 2-4-7 日治時期建築物陽台之機能彙整表

形 式	說 明
陽台發展成閱台	常發生於公家機關或富豪宅，位於正立面中央，四四方方之平面，在公共建築裡有時也為兩翼之 45 度交角處。富豪人家之陽台造形上就有較大的變化，常以一樓的柱式支撐型成強烈的入口玄關。
臨街面之陽台功能	與街道有親近尺度，位於正面三開間之正中央，於後其卻有偏於一方之設計，整個立面生動活潑，使得位於二樓之廳堂有面對街道之正門，方便燒紙錢或日常生活可利用之空間，故也可見有八字形內凹之陽台，如斗南街屋。
花台	僅凸出窗檯面之設計，尺度小，其功用也能置盆花，物或憑杆遠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乾朗，1994）。

(二) 以造形來分

- 1.陽台與玄關成一整個量體設計，方正、粗壯、凸出於建物本身，位於正面之中央。
- 2.懸空者因擔心承重問題，故有牛腿狀之托架，且寬度不大，凸出於立面而曲線優雅，表現家居休閒氣氛。早期裝飾豐富，具巴洛克風格，泥塑花飾式樣繁多，並有花磚飾於其中。後期則較多幾何圖形之變化，方格、圓弧是特色。
- 3.二樓建物立面退縮之陽台較簡樸，有連續開模之欄杆，欄杆置花瓶狀裝飾也很常見，式樣各異，漆成綠色、藍色或白色，甚富南洋風味。
- 4.具表現主義風格者，通常也是二樓立面退縮，屬更後期之作品。立面鑄鐵鑲於欄杆上之作風甚為流行，表現出具現代感之造形。

(三) 以材料來分

1. 磚造：通常為尺度大的公共建築或富裕人家之寓所。
2. 水泥：可與柱列結合為入口玄關，有豐富之開模裝飾，外表通常以洗石子處理或貼以面磚，也可塑成半圓形、弧形之欄杆，但尺度不大。後期之欄杆漸漸有鑄鐵裝飾融入設計，較多變化。
3. 鑄鐵：發展至後期，以鑄鐵焊接、搭接、澆鑄容易及轉折方便之特性，造形更豐富，比例也較輕巧。
4. 木材：似中國傳統式樣，常由一樓之斗拱支撐或與樑柱聯結。也有和風日本趣味之出挑格子窗檯，疊宕錯落有致，如南投埔里街屋。
5. 綠釉瓷：有整體皆由綠釉欄杆構成，線條優美，連續排列，頗具南洋風味。